

#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

## 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共 17 天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游主席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(葉連勝代理)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## 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質詢事項

丁：討論事項

戊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## 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鄉長、各課主管、代表同仁大家早安，今天開的是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，各位代表看有需要我們公所改進的，或是我們建議的事項，拜託鄉長確實將代表建議的首先執行，應該要做的事情做好，不要只會拖延時間，這都沒有用的，代表同仁有什麼問題，儘量提出，應該建議的向這些主管建議，拜託鄉長和主秘，將我們要做的工作，儘量做好，今天非常感謝代表同仁，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

請依抽出席次就坐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
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

本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為期 12 天。

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

請參閱鄉長施政報告。

## 乙、報告事項

游鄉長盛：大會主席跟各位代表、公所主管，今天是貴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會，本人率領公所團隊做施政報告，關於鄉政的推動也非常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，讓公所可以全力的發揮，今天針對過去半年多行政的報告向各位代表做個報告，鄉內生活圈大溪路拓寬，因為牽涉排水的問題，還有個地

下溝要做，本件工程是由公所這邊有提出費用，是營建署這邊來施工的，有什麼問題我們也都是向營建署催促，希望可以趕快完成；再來是大仁路的拓寬，慈雲寺這段已經完成了，至於北段這部分我們也向營建署申請經費，土地的徵收也即將完成了；工程的設計也是營建署要做的，大仁路的中段公所有個目標可以一次完成，希望可以提報明年度的計畫來做；再來是我們有四條道路拓寬，一條是 305 巷，一條是過溝三巷還有南勢巷及旗興巷這四條的拓寬，因為卡在水利會的改革收歸中央，有一些制度都在改變，305 巷及過溝三巷的土地是向水利會取得的，錢也已經付了，南勢巷與旗興巷還在向國產署辦理撥用計畫，到時候也是有償撥用，規劃後會儘速施做，針對聯托現在於下個月也已經要上樑了，長照也在進行，福興活動中心發包之後，因為營建物價調整，現在廠商到底如何還不知道，但是我們公所也一直在催促要動工，包括擺塘活動中心的興辦計畫也通過了，我們那時候買地一千多萬元的土地也買了，興辦計畫可能最近會下來，下來後我們會做建照的申請以及發包的工程，包括大村社區也有取得機關用地，這土地也已經向百姓徵收完畢了，現在要規劃設計、發包的工作，因為在今年度營建物價的調整，包括之前發包的工程，很

多都有延誤，因為營建物價高，廠商要做也不划算，就一直拖延著，公所也一直極力想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，可以將這個工程順利的推動；再來是針對公所業務，也希望在代表會的監督之下，公所的全體同仁可以各盡本份，認真為鄉民服務，做好為民工作的事情；早上慶昇代表也有在說彰化地區會升為第七都等語，當然政策是很不一定的，隨時都會改變，所以包括振興經濟的，我們也都有編列預算，因應未來的局勢，公所也有所準備要如何應付，希望能順利將公所的資源放在大村鄉，不要因為整個變革而來影響我們大村鄉鄉民的福利，我們也都有做準備，當然也是都在代表會的支持之下才能做這些動作。再來針對小型工程的部分，因為小型工程的部分大部分都是代表以及村長建議的，公所的主辦也一直與代表、村長聯絡，可以順利進行推動，也因為很多需要地方的協調，也非常的感謝代表的幫忙，可以順利的推動，以上是鄉內這半年最主要的建設，也非常的感謝大家的支持。因為有些政策雖然公所很早就有準備，但是現在縣政府，我時常在說縣政府不是依法行政，而是依人行政，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的不好，因為整個制度不管是公所也好、縣府也好，是要依法行政，不管是誰，好與不好，大家共同打拚，為了地方的發展來奔波

，所以公所一定會本著中立的立場，可以全力推動鄉政的政策，以上報告，若有不詳細的地方再參閱書面資料，非常感謝貴會各位代表的支持，謝謝。

#### 各單位工作報告

賴行政課長弘祥：主席、各位代表！行政課工作報告，行政課工作如書面第3頁到第5頁，請各位代表還有主席參閱，其中第8項重要事項，110年5月起到110年10月止，人民陳情案件計41件，人民申請案件計273件，其中案件都有針對管制催辦辦法促使承辦單位儘速辦理，其中辦理資訊公開110年5月至110年10月止國賠案件受理陳情之件數，目前是無國賠申請案件，以上報告。

民政課長徐孟甄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早！民政課工作報告，民政課例行工作請各位代表參閱6-8頁的工作報告內容；補充報告，原本訂在今年8月份要舉辦的公投投票，因為疫情的關係，延到12月18日舉辦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劉財政課長茹華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好，財政課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的第9頁，請各位代表參閱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主席、鄉長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建設課報

告，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0 頁到第 12 頁的部分；補充說明第 7 項鄉內四條道路的部分，目前 305 巷用地已經都取得了，已經要做設計發包的階段，旗興路和南勢巷的部分目前已經把撥用計畫畫，因為撥用計畫書需要一個原管理單位同意，也就是農田水利署同意的同意函，我們已經把相關資料送農田水利署，應該最近就可以核准下來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楊農業課長育鑫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農業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、14 頁，無其他補充報告事項。

程社政課長淑慧：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，社政課的各項業務都能夠按照年度計畫順利的推動執行，社政 110 年 5 月到 10 月工作報告如書面第 15 頁到第 17 頁，無其他補充報告，以上，謝謝。

柯主計主任錫昌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、鄉長大家好，主計室工作報告，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8 頁，有關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參閱，主要是有關編制本鄉 111 年的總預算案，請各代表女士、先生多多支持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賴人事主任明篇：主席、各位代表早，人事室書面報告如第

19 頁到 20 頁，沒有其他的補充報告，謝謝。

張政風主任鈞焯：大會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政風室工作報告，政風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1 至 22 頁，無補充報告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幼兒園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第 23 頁至 25 頁，請參考；另外在此口頭補充報告，本園目前興建中的聯合幼兒園興建工程預定於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舉辦上樑典禮，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，並歡迎撥空參加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蘇清潔隊長世賢：大會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清潔隊工作報告除了書面以外，無其他補充報告，謝謝。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大會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，公管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第 28 頁，請各位代表參閱以外，在這裡感謝各位代表對公管所各項業務的支持，讓公管所各項務推動都能順利進行，在此感謝，以上報告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各位同仁、鄉長以及課長提出意見，大家有什麼意見，明天的會議再提出討論，今天的會議到此，休息。

## 丙、質詢事項

11月8日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今天是綜合質詢，有什麼問題請踴躍發言。

吳代表廣助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代表同仁，農業課長，我請教你，我們葡萄農或是果農的農舍你知道吧，土地若沒有變更就沒事，若父親要過戶給兒子，連農舍都要全部拆除，這難道沒有辦法來建議上面的，坪數要幾坪，若超過就不符合的，就要拆，如果只是個農舍，因為果農沒有這個農舍也不行，這你也是知道的，裡面也要放些紙箱、農具、馬達，這個務農的你也知道，有的較遠的，早上煮一煮吃一吃，一些飯菜也都是要帶出門的，中午時就在那裡熱一熱吃了，休息一下就要再工作了，若是中午回去後再來，做不了什麼工作的，有時候若是遇到西北雨，沒有那間農舍是要躲到哪裡？這個很重要的。政府說要親民、便民、愛民，這個根本就是讓果農都無民了，光想到這個都糟了，若是這間農舍是灌漿的，一大間的就不要讓他通過，若真的是間農舍，就限定幾坪、多高，若要限定多高也不能太低，太低是會熱死人的，中午要在那裡小憩一下都沒辦法，還一下子就壞了，葡萄是很怕熱的，這個是很重要的，想個辦法向上面反應一下；這個是沒有怪你們的，因為你們都是依上面指示在實施的，上面的說實在的，坐在裡面吹冷氣的，不知道外面的辛苦，這個我特別向你反

應一下。

楊農業課長育鑫：若是這樣我再找個時間跟代表研究一下，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向上面反應，就如代表所說的，公所都是依規定在做這個事情，但是地方的需求我們反應一下，這樣是沒錯。

吳代表廣助：你就叫果農來公所申請有個農舍，公所派人去查看不合格，改天長輩要過戶給兒子的就沒有問題，現在是動不動就要拆掉，過戶好了是不是又要再蓋，這個沒有間農舍是不行的，那些紙箱、裝葡萄是要去哪裡裝？一些農具，相信如果沒有那間農舍，今天裝了馬達，明天就不見了，我敢保證不見了，都很不方便，你也知道現在天氣那麼熱，裡面要放些東西，還有休息的地方、避雨等等，這個很重要，要趕快。公園設施是不是社政課的？還是建設課的，課長，之前我們因為疫情的關心，我有請教鄉長，溜滑梯年久損害了，要修理也沒辦法，結果拆除了，村裡的長輩都在向我反應，我說現在疫情，盡量公園不要有太多人聚集，這是有道理的，但現在疫情有比較趨緩了，那個溜滑梯再想辦法設置，他們說壞了就拆掉，拆到最後都沒有什麼了，你覺得如何？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依照代表的意見做檢討，再向代表報告。

吳代表廣助：之前因為疫情的關係，我與鄉長談時，他說的有理，疫情就在嚴重了，又叫一些人在那裡是不行的，但現在疫情漸漸趨緩了，這是村裡大家一個遊樂的場所、

運動，不管是老人、小朋友都很需要，不然現在運動要去哪裡，路上也不行，只有靠公園而已，這個再拜託一下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我們檢討完後再向代表報告。

吳代表廣助：不要讓人家覺得壞了就拆掉，拆到後來就沒有了，謝謝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請慶昇代表發言。

賴代表慶昇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代表同仁大家早，這個案子是要問公管所還是主秘？14公墓種電線是不是你在負責的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大家早安。14公墓綠能是我在負責的。

賴代表慶昇：我要瞭解一下，到底現在進度到什麼情形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這個案子去年已經發包完了，因為太陽能得標的廠商要去申請各項的許可，他現在有許可，但縣府容許後還要補證。

賴代表慶昇：這個已經將近一年了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因為最主要要走的，去年開始就申請一些許可，還有一些容許使用的許可，都要申請。

賴代表慶昇：也是要注意一下，他向我們承租，有契約土地我們讓他做，他要幫我們建設，我是不知道你們怎麼和他打契約的，但是在施工的過程也要追蹤一下，我去看草都比人高了，百姓也在問我，公所在做什麼，公墓清一清就閒置，是要做什麼，我說要種電，到底是什麼

情形，我們不問，你們也不會跟我們說，代表們沒事也不會走到 14 公墓，但我知道那裡原本就整理的乾乾淨淨的，怎麼現在草都比人還要高了，一整年都沒有在動作，到底是什麼情形？你也要追蹤，這個 BOT 案是租他們，還是賺的平分的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我們這個只有租他們土地而已。

賴代表慶昇：租多少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一年大約 84 萬元左右。

賴代表慶昇：如果有收租金就比較沒有關係，管他要不要做，如果是沒有租金的，BOT 案大家對分的，拖了 5 年後還分不到，現在還好，還有 80 幾萬元可以收的，還沒關係，但你們還是要追蹤，如果是 BTO 案，3、5 年你們都還分不到，我們是租他，一年有 80 幾萬元就管他的，租金有沒有準時繳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我們有 2 年讓他們申請，若 2 年還沒有申請出來就開始算租金了。

賴代表慶昇：我們跟他契約多久了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契約是 9 年 11 個月，不能超過 10 年。

賴代表慶昇：是開工後才開始收租金嗎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如果與台電連線完成時就開始算，若是超過 2 年就從 2 年開始算。

賴代表慶昇：這樣子不行，我以為契約開始就開始收租金，他要和台電連線後才開始收租金嗎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沒有，有兩種情況，最慢是 2 年就要開始收租金。

賴代表慶昇：2年後就開始收租金？我以為地租給他就可以收租金，他不做我們也可以收租金，你沒有說那麼多我也不知道，2年後才開始收租金，他若都不做我們就沒得收。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我們也有考慮他申請要有一段時間，有個期限給他。

賴代表慶昇：對，你期間給他，他就都不做，現在很多工程是什麼情形我不知道，看每個地方都沒有在動，包括納骨塔就蓋好那麼久了，你們要去動土、拜拜我也有去，我印象中有2年或是3年了都沒有動作，又運了一些鐵去放在那裡，到底是什麼情形我也不知道，我也不曾問過你們，代表們也沒有去到那裡，也不會注意到，我也不曾聽你說、也不曾聽鄉長說，今天質詢才知道是租給他的，2年後他們若有開始做才有收租金，沒有做就沒有收租金，但是你們也是要追蹤，不能我們沒有催，他也無關緊要，我們錢是很多，但多也不嫌棄，主秘、鄉長也許還會發幾千元紅包，多少收一點補差額，要追蹤一下。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其實廠商也很著急，但許可是在縣府那裡，縣府我們也沒辦法，縣府的態度好像對這個不是很支持，我們有時候也沒辦法。

賴代表慶昇：沒辦法也是要追蹤，已經做了怎麼說沒辦法，每個都丟著這些百姓、代表不就空等，不能說沒辦法，你們要請議員他們去找，縣府若不准不就都不要做。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我知道。

賴代表慶昇：還有一點我希望你錢稍微花一下，像 14 公墓、第 7 公墓這些，綠美化做得漂亮一點，時常人家來參觀，公所有錢，這些死人錢一年都收很多，希望能加強第 7 和 14 的環境綠美化，我覺得很空虛有點太少了，你都沒有提計畫嗎？你之前不是說前面要怎麼整理，鄉長也說現在蓋的要拆掉，要重種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要配合這個案子重做的。

賴代表慶昇：這個案子若卡住就不要做了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山坡地很嚴格的，沒有水保的許可無法動。

賴代表慶昇：我是說不然也那些花花草草種得漂亮一點，我們錢收得很多，又常常在參觀，那個塔確實蓋得很舒適，但我覺得綠美化不太夠，綠美化也包括路上去的那裡，讓人家覺得這不是死人的地方，是人在住的，像個公園，很漂亮，我們跟人家收很多錢，而且我們也很有錢，我希望你們在第 7 和 14，野墓就不用說了，那個再整理也沒有什麼義意了，第 7 和 14 要盡點力，年度要編一下去做綠美化，好不好，你這課辛苦一點，像上次代表說的，拿死人錢去花了，不讓人家住得舒適一點，塔是很舒適，但環境也不像二水那邊所說的公墓花園，那個也不像是公墓花園，只有納骨塔而已，不是公墓花園，有錢編列沒有關係，相信代表們也不會反對，大家的祖先都住在那裡，以後我們也要住在那裡，現在不叫你做以後我們也享受不到，有錢就編

列，認真一點，參考別人的有比較好的研究一下，重點是綠美化，加強一下，好不好？

江公管所長榮富：好。

賴代表慶昇：鄉長，我請教你，你做鄉長任期和我一樣，剩下一年多，縣府那些人在奔走要升都，你看這個快還是慢？以你的經驗，你參與政治這麼久了，以你的經驗你認為會不會成功？

游鄉長盛：跟代表報告，縣府那邊議員有在申請升都的問題，如果真的升格，鄉鎮公所會變成區長，但若真的議案通過要去辦理升格也要公告一年的時間，所以應該是這次的鄉鎮市長會再選舉，因為有一年的公告期間，確定這次的鄉鎮市長要選舉，代表也要選，現在通過也來不及公告一年。

賴代表慶昇：你在外面看這樣速度會不會很快，這屆剩下一年多而已，在三、四年內會不會升格？因為我們地方有錢我才會問你這樣，不然我管他什麼時候升格，明天升格也沒關係，30年後升格也沒關係，若有要升格，我們要趕快地方建設，要趕快找事情做，讓這些課長、課員做牛做馬為大村鄉服務一下，錢花在地地方，以後人家才享受得到，不然兩、三年後被升格，錢要花花不完，要花也沒有那麼快，也很難花，我認為各課室若有需要，案子趕快提出來，我若不跟公管所建議他也不知道，想有死人錢可以收就好了，錢花了又沒有關係，錢又不是放在口袋裡，是讓百姓們享受的，我希

望也是要去規劃，既然人家就有提出，我想早晚是會達成的，依這個情勢在走，彰化有可能拚輸桃園嗎？這有得拼的，人口數已經超過了，如果人口數不夠要拚就不好拚，民進黨也很頭痛，彰化縣人口數超過了不升而升桃園，希望你剩一年多，要做比較大件的，在任內也能准的，你們辛苦一點，再提幾案對地方有幫助的，這麼多錢分完了，分完我是比較反對，花掉了沒有什麼紀念性的，如果是建設地方，永遠都會說那是哪一屆的鄉長建設的，人家都會說，若是花掉的人家會記得你做鄉長時，2,000元發了好幾次嗎？我看是沒有人會紀念這個的，你若是做硬體的，人家還會懷念，會懷念個50年，因為硬體最少會撐個50年，大家都看得到，希望剩一年多，再想個較大件的來建設，不然錢這麼多要怎麼花，你辛苦一點，你的頭腦比較好，再想一下，多建設一些，像你說的有建設才有進步，前兩天我在網路上有看到，縣長東外環也要動工了，西邊你是建設很多，東邊至今沒有半件有完成的，說了天都黑一邊了，到底什麼情形我都不知道，加油一下，今年再想有沒有花錢的地方，那些錢留著也沒有什麼用處。

游鄉長盛：再和代表溝通一下。

賴代表慶昇：地方建設，剛才廣助代表在建議那個公園，那個都沒有幾萬元，那個花得起，你就裝一裝，那種錢不用省了，省那個沒有什麼義意了，你發2,000元百姓不會

記得，你花在公園椅子、運動設施做得好一點，人家每天在那裡運動、坐比較有義意，我是覺得那個不用太省，不要讓代表要，壞了就換，裝新的，那個花的錢都不多，你一次發 2,000 元，7,000 萬元就可以在公園建設多少運動器材了，思考模式轉變一下。

游鄉長盛：跟代表補充一下，關於東外環這個，在三年前的 11 月在在魏縣長要了 37 億回來，縣政府也是在那裡足足三年，現在才發包出去，針對剛才說的東外環已經發包了，有可能在明年才會開始動工，剛才你說的 14 公墓的問題，因為那時候我們有蓋塔用了 8 分多的地，如果還要路地，會繼續計算，就是超過 1 公頃，若超過 1 公頃，縣政府一定會叫我們做環評，環評一做下去都要 15、16 年以上才有辦法做，所以我們公所才有這個機會來做太陽光電的綠能發電，綠能是免環評的，我們也在環保署申請免環評的證明，也有要回來，我們規劃之後再發包，因為我們還要做道路以及擋土牆，包括代表你說的，未來一些綠美化的工作，但是我們發包出去之後，廠商去申請容許許可時，公文一上去，縣政府都卡住不核准，公文上去 8 個月了，要一年才要回，再來就是回覆不是理由的理由，包括要求包商要種水果，連容許都不核准怎麼種水果，都說一些不是理由的理由，當然在這三年在縣政府百般刁難之下，我們也是很認真在處理一些事情，但是若遇到有理說不通，跟他說也沒有用，我認為縣政府不依法行政而是依個人在行政，我們也是沒辦法

去處理，這是一部分，當然在我們手上可以打算的，我們也是很認真的去做，包括我們的鄉托、聯托，現在縣政府公文有說我們公所不得發包，不能發包，要等他審核通過，我們也是把它發包，權責是我們的，我們可以處理，但權責不是我們的，我們就無法去處理，說我們違法要處罰，民俗村打了幾十甲，違法做歹都沒有事情，我們隨便動個山腳路的地方，一下子要罰、一下子要做什麼，所以在我們基層也是要依照法令去做，他若要刁難我們也是沒辦法，在這幾年當中，王縣長可以說誤了我們大村鄉相當多的事情，包括慶安路及四條道路拓寬，也都是公文上去，一年又一年、一月又一月，我們也是催了又催，包括綠能的主席也是催了又催，連議員也都去拜託，他就是要放著。

賴代表慶昇：叫我們在地的議員幫忙說話，幫忙催一下。

游鄉長盛：我們已經到處找議員，議員說這個無法跟他溝通，找了又找，我們是依法行事，我們一定有依法才有辦法發公文出去，我們若沒有依據法令，公文也送不出去，所以是以人為的行為來做這些事情，我是覺得相當的不合理。

賴代表慶昇：你也要跟縣黨部說，要跟縣長建議一下，要幫忙一下地方，事情都做到一半的。

游鄉長盛：無法溝通。

賴代表慶昇：無法溝通也要溝通，不能說無法溝通，不能用的東西要修理也不能修理，要繼續做也不行，拖在那裡，拖

久了也不是辦法，儘量溝通，我也知道你有你的困難，但也是儘量要溝通，已經發包了，儘量要速速完成，沒有完成一拖就是好幾年，山腳路那些都一年以上，將近兩年了，每一件都是這樣子，光一個公園，那天我們去會勘，一拖也又一、兩個月，我就覺得那沒有多少工作，為什麼要增加一支單槓和幾張椅子而已，一拖又好幾個月。

游鄉長盛：跟代表報告，工程要改變必須要變更設計簽核准，核准後包商才可以施做，一定要有這個程序的。

賴代表慶昇：不然那個時候砍掉就好了，就買一買、裝一裝就好了，還要跑程序，不要追加，直接砍掉就好了，以後再用買的，那個又沒有幾萬元，要跑程序是越跑越難，因為我們不是花了很多錢在那裡，後面只是多一組單槓和幾張椅子而已，還有你說的多種兩棵樹，那個不會超過10萬元吧？當初就應該要包含在內的，這個一拖都拖很久，我覺得這個就怪怪的，每個都拖、拖、拖，這樣也不是辦法。如果你說是上面在阻擋，也是要找議員，找他們國民黨的主委去幫忙疏通，也不能只說沒辦法，拜託主席去幫忙說服也好，不然像玫廷那個有認識的立委去幫忙溝通，好不好。辛苦一點，有錢要用，不用的話，百姓也是在那裡看著，光是發錢我是覺得較沒有效果，若建設地方，建設得起來的話，以後要享受、要進步、用得到的人比較多，錢若是分一分就沒有了，當然建設的事情是比較辛苦，上

面又綁手綁腳的，但是我們也要做，當一天和尚敲一天的鐘，你畢竟也還有一年多，要讓你發揮的也只剩下一年多而已，你辛苦一點，好不好？

游鄉長盛：好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鄉長再回答一下，像光電申請不過，真的過不了就要丟著嗎？

游鄉長盛：跟主席報告，光電申請不過，到時候原因是在行政部門的話，當然我們會去負責，可能會解約，如果責任不是在行政部門，如果他要解約，也會沒收押標金，所以要看行政程序，到底是哪一方的問題去處理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要縣府核准，縣府不核准，我們也是要有個收尾的動作。

游鄉長盛：跟主席報告，這個是行政的問題，本來就是依法行政，這個是應該要准的，尤其我們使用的是墓地，墓地就是荒廢地再利用，再來是我們公所有收入，不會放任荒廢，我們又不用管理，不用花錢管理，租人家又有錢可以收，不過這種東西是中央的政策，不通過是個人的問題，是縣長個人的問題，可能不是他去招商的，可能不想讓我們做的樣子，再來說句抱歉的話，廠商也有回饋我們 900 多萬元，包括那些清墓、法會是廠商回饋的回饋金，因為我們這邊有些道路的工程，和溝渠要拓充的，我剛才說有說過因為要閃環評才會併在綠能去執行，這個問題實際上不是問題的問題，包括中央也樂觀其成，希望能將荒廢的土地再籌劃利用，因為我們是要塔的動線

、道路和周邊環境的改善要來閃環評，所以才會去做綠能，跟主席報告，至於解約的問題要看是行政機關的問題，還是廠商的問題去解決這個問題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這個你要去瞭解看看，不然你說他們申請不過工作就丟著，你只是增加讓地方在反應而已。

游鄉長盛：跟主席報告，那個地方是屬於山坡地保育區，包括要造路或什麼的原本就一定要核准，要核准才能做，不是說他們綠能沒有做，那裡的路我們就可以做得起來，也是做不起來的，不然再來一點就是說不要理他，要罰就讓他罰，就做，做當然綠能是申請不過的，道路是大不了讓他罰而已，罰也不是第一次被罰，他也罰得習慣了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綠能若申請不過，現在包商墓地已經整理好了，那個錢是誰要花的？

游鄉長盛：這部分要想這是他的回饋，他們回饋的部分…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我知道，他們就申請不過。

游鄉長盛：可以行政解約，例如現在要解約，他花的公所當然沒有負責，當初他來標的時候，開給我們的條件是這樣，至於申請不過是縣政府不讓他過，叫我們公所承擔，他要解約我們只有還給他解約金而已，回饋金我們沒辦法退還給他，這 900 多萬元沒辦法退還給他，但是解約我們一定要承擔，就給他解約。這件有可能事情會變成這個樣子，但我相信換了縣長就會通過了，因為這是中央的政策，是人為的問題，等換了縣長就通過了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珮琳代表請發言。

陳代表珮琳：鄉長、主秘、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主管、代表同仁大家好，我想要跟鄉長討論一下風車的問題。上次風車的問題，草圖都已經出來，只差幾個住戶，那邊有7家住戶，有2、3戶同意書沒有蓋，鄉長的想法是每一家都要蓋，住戶的想法是他們都沒有意見，不反對也不贊成，他們是說如果蓋了的話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房子，所以我想鄉長，風車那時候拆除掉就擱著，那是我們大村鄉的地標，也是門面，如果用地取得沒有什麼問題的話，是不是考量重新再建造一座。

游鄉長盛：跟代表報告，關於櫻花歐洲村風車的問題，因為那個位置太靠近車站，包括現在公車要迴轉也很難迴轉，現在是想要將車站那個廣場來放大，所以這個風車若要再做，因為那時候我們開會的時候，那時候規劃就300多萬元，所以才想若是這樣的話要移位置，離車站遠一點，靠近大樓這邊，要換地方，但若要換地方一定要住戶同意才有辦法實施，雖然是公家的土地、公家的經費，但畢竟對住戶的影響，住戶到底同不同意，這個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地方，那時候我們也有跟管委會說，希望取得對面的住戶同意之後，公所再去做，因為包括剛才主席也在說，一些道路同意做，做好了大家才出現不同的聲音，到底是誰要去負責，跟這個是一樣的意思，你說沒有同意書，放在門口這幾戶的同意書若拿不出來，根本就無法去做，要做我想大家都要說好，但若影響到個人沒有一個人要，希望拿到同意書，我們公所再來規劃這

個工作，你說一座新的要做到好，也要 6、700 萬元，不是 1、200 萬元就可以做得好的，我們也要思考要花這麼多錢在那裡，不是 3、50 萬元隨便花一花就算了，畢竟要花在那裡也要住戶同意，公所才有可能去執行。

陳代表珮琳：我的意思是說，住戶如果沒有意見，只是同意書沒辦法。

游鄉長盛：沒意見就可以蓋同意書，為什麼沒意見就不蓋？

陳代表珮琳：有什麼變通的方式嗎？

游鄉長盛：我剛才說完了，做什麼事情，行為者要去負責，如果發包了做到一半他們出來阻擋，這個是誰要負責，也是公所要負責，到底是要做還是不做？今天若有拿到同意書，我說當初也是你們同意的，總不能叫我做到一半才來說不能做，是不是這樣。你如果手上沒有東西，人家喊停你要怎麼辦，是不是這樣？所以我們一定要取得同意書才會去做的，在我的任內是這樣子的，如果不是在我的任內就不一定了。

陳代表珮琳：同意書要全部都蓋就對了？

游鄉長盛：當然大家都希望做。

陳代表珮琳：但同意書已經有過半了？

游鄉長盛：那個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。

陳代表珮琳：而且我們要重新規劃的地方。

游鄉長盛：跟代表報告，如果要做一定要取得同意書以後，還要到現場看位置要做在那邊，這樣有沒有問題，沒有問題同意書才是有效的，不能說蓋放在在路頭路尾的，對他根

本就沒有影響，大家都會蓋，一定要一起會勘，這樣有  
沒有問題，沒有問題才會做。

陳代表珮琳：那就再去會勘看看，因為那個位置剛好是馬路上。

游鄉長盛：我知道在馬路，因為我們是希望影響最小的，你就會說  
在馬路上，同意書還蓋不出來，你想我們要怎麼做。

陳代表珮琳：不是，我的意思是說那個位置剛好對著馬路，沒有住  
家。

游鄉長盛：我知道，但影響最大的就是對面的那一排，對面的那一  
排要還是不要，我叫你蓋的是對面的那一排，不是整個  
櫻花歐洲村都蓋，蓋那個沒有效。

陳代表珮琳：我的意思是說因為若是對到他家，他可能就不要，我  
們現在對到的是那條大馬路，他就沒有意見了。

游鄉長盛：沒有意見同意書就蓋出來。

陳代表珮琳：他們的意思是蓋出來好像房子也會不見，他們的想法  
就是…。

游鄉長盛：他們的房子怎麼會不見了？他們蓋出來房子怎麼會不見  
，我們又沒有寫他們的房子是哪一間，我們只是說誰同  
意，跟房子有什麼關係，我們又沒有要拿他們的謄本，  
又沒有要拿他們的什麼，土地是我們公所的，住戶同意  
我們公所建設風車而已，會有什麼問題？這麼簡單的問題  
就無法解決，公所又要發包 6、700 萬元的錢，又要去  
做那些糾紛又更困難，是不是這樣。

陳代表珮琳：不然我再與他們溝通一下，鄉長你再斟酌、考量看看。

游鄉長盛：是，因為那個無法動，如果做到一半，像主席也要去瞭

解一件，路做到一半，動到人家矮房子的土地，要怎麼處理，是不是這樣，一定要有同意書我們才有考慮，不然是連考慮都不考慮的。

陳代表珮琳：那我再和他們溝通看看。

游鄉長盛：謝謝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今天會議暫時到此，休息。

11月9日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今日是綜合質詢，各位同仁有什麼問題請提出來發言。

賴代表慶昇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同仁大家早，托兒所所長請教一下，所長辛苦了，我們聯托的是不是要上樑了？新的聯托？擺塘的那個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是，那個是我們主辦的。

賴代表慶昇：那個還要多久才會好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跟代表報告，這個原本竣工期限是到明年的3月底，第一期是會到明年的3月底。

賴代表慶昇：何時可以完成招收學生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還有第二期的工程，若要第二期做到好，大約要到明年的4月才會好。

賴代表慶昇：明年學生可以招收得到嗎？可以開課嗎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明年招收學生會比較趕。

賴代表慶昇：這一任聯托沒辦法開始招生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我們的目標是明年大約 8、9 月趕得出來，再來辦理招生，因為新學期招生，學校的制度新學年是要從上學期開始。

賴代表慶昇：需要增加老師嗎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目前學生數，今年受疫情的影響，學生有些縮減，老師要不要增加要看最後報名人數才知道。

賴代表慶昇：明年若沒有落成，沒有選上就沒機會問你了，想知道也無法知道，因為對這個大家都很陌生，沒有人去注意，當然是希望明年可不可以開始營業，希望這個聯托不要針對某村的在收，希望可以大村鄉都能收，讓一些孩子想要唸的可以唸，不然蓋這個聯托花了這麼多錢，蓋得這麼大，再來那邊的場所也比較安靜，所以我希望可以像員林，員林也有購買車子在載學生，我希望建議鄉長，公庫又不是沒有錢，看老師的師資要再增加，我們的場所以你現在估計可以收多少個學生？有沒有規定場所幾坪能有幾個學生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跟代表報告，我們新設計的聯合幼兒園，目前除了鄉內的學生全部招收照顧，也希望週邊的鄉鎮，如果要來唸也可以照顧，所以…。

賴代表慶昇：不是，依我們的場所可以招收幾個學生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最大的人數可以收 420 位。

賴代表慶昇：400 個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對。

賴代表慶昇：如果 400 個師資應該要再聘請吧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那時候要再增加老師人數。

賴代表慶昇：我希望這個聯托看能不能成為彰化的明星學校，我的感覺現在很多幼稚園都是雙語的，很多家長也都很喜歡有雙語的，我希望地方就有那麼多的經費，要聘請老師是不是，我強烈的跟你建議，你明年來不及我也看不到了，我下屆有選上才有辦法建議，我希望公所能不能有所打算，提昇師資，能夠有雙語，畢竟地方那麼舒適，不要像社區那樣只是在照顧小孩而已，我感覺社區那個好像只是在照顧小孩而已，不算真正的幼稚園，是有在教我知道，但效果不是很理想，我們那個聯托蓋得那麼舒適，設備又那麼好，師資是不是再提昇，或是再聘請，我們的公所不是沒有錢，有錢就要花在這個比較重要的教育下一代，聘請司機、買車來收學生回來，這錢花得也正當，我相信上面也不會反對，我是希望聯托蓋得這麼舒適，目前要規劃一下，參考私立的也好，既然可以收到400個，現在孩子是比較少，我是希望師資來提昇，以後我們的幼稚園像明星學校大家都要來唸，像彰化縣政府在鹿港辦一個國中還是國小的，抽籤還都抽不到，好像是美語教學，前兩天我在報紙上好像有看到，我們縣長在鹿港設立了一個，很紅的，很多人要去唸的，不是他們鹿港要去唸，是彰化縣的很多人要去唸，不知道是國小還是國中我忘了，你不知道知不知道，那個美語教學的，我有聽議員在說能不能多設立一間，美語教學

大家都爭著要去唸，我認為我們聯托花了那麼多錢，我們自己若沒有好點子就參考別人的，私立的也好、公立的也好，師資要增加，辦好一點，不要像以往只有照顧小孩，這樣效果不會太好，再來那個點花了那麼多錢，將其打造成明星幼稚園，在我們大村鄉附近的，員林的搞不好要來我們這裡唸，我希望有錢你們要肯做，我希望你們先去規劃，你說有 400 個，要怎麼招生，再來用車子去載，是不是要買車子、聘請司機，有錢花在這裡應該代表們不會反對，這個錢若用分的，我是老生常談，昨天也說這樣，我們聯托即將完成，這個幼稚園的工作，你們規劃看看，是不是，若 400 個現有的師資應該不夠，全部進去可能也唸不下去吧？全部都移過去唸得下去嗎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感謝代表對幼兒教育的關心，剛才你說的議題，像增加師資，這個依照幼教保育，老師和學生原本就有一定的比例，1 比 15，所以若人數增加，老師一定要增加，這個一定要依照法規去做的；另外跟代表報告，今年編列明年度的預算，我們已經有預估交通車的費用，在這次的會期提案送審，請代表支持。

賴代表慶昇：我希望有這個新的聯托中心，師資再加強一下，什麼錢都在花了，這個不要省，大家都說孩子很重要，小孩子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，沒有比較好的，人家不太想生，公所的收費較便宜，又比較唸得起，再艱苦的

也唸得起，因為我們有錢，又不是沒有，這個也不是很多錢，來唸也是要費用的，我們可以收低一點，或者是低收入的我們可以補助，我想師資的方面是不是園長、公所這邊要加強，是不是再聘請，或是雙語並行，當然你們自己去拿捏，我們做代表的只是建議，因為我們對這個沒有專業，我們托兒所裡面也有老師，你們自己去規劃，不然再去參考別人的，我相信鄉長也不會反對師資聘請較為優秀的，雙語的，當然我不知道你們以後聯托要怎麼做，當初我想黃厝沒有，福興也沒有，那邊是不是可以，你們不知道有沒有規劃車子去載，我不知道目前你們有沒有這個規劃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我們之前在興建聯幼的構想就是有規劃要用交通車去接送學生。

賴代表慶昇：希望你們好好的去規劃，趁著還沒有好就要規劃了，而不是等好了才要規劃會很麻煩，隨便搞一搞，效果不會好，你們現在就規劃，要收幾個村，多少個司機、幾部車子、老師要增加多少，這些都要規劃的，若不知道去參考別人的，好不好？以上我建議你，你提早去規劃，好不好？不要蓋好了才要追司機、追車子，才要來聘請老師，這個比較慢，在我們能夠掌握之中的，你們要去籌備的，好不好？

葉幼兒園長連勝：好，感謝代表寶貴的建議。

大會主席游主席振府：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？若沒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明天繼續綜合質

詢。

11月10日

大會主席游主席振府：今日是綜合質詢，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請提出，廣助代表發言。

吳代表廣助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民政課長，我請問民政課長，大村鄉有很多鄰長在問我，為了疫情的關係，沒有舉辦村鄰長的自強活動，我們公所不知道有沒有要用什麼方式來辦？或是買東西，請你回答。

徐民政課長孟甄：主席、副座、各位代表大家早，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，有很多包括遊覽車、住宿都受到限制，所以村鄰長的文康活動，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辦發包的程序，雖然現在有開放了，但整個程序如果要再辦也受限採購法的規定有一點困難，所以我們目前正在計畫，鄉長有指示可能改用其他方式，買個紀念品，也許辦個聯誼的餐會，在防疫工作的限制之下用比較適合的方式來舉辦，目前正在規劃當中。

吳代表廣助：如果要買紀念品，每次社區的理事長和老人會會長都有列入，這個還需要社政課提報名單嗎？還是你民政課長就可以將名字列入？

徐民政課長孟甄：跟代表報告，因為這個涉及到預算科目的處理，不一樣的不可以混合使用，但是這次計畫有將社區的幹部考慮進去，社政課這邊也有將人數統計

出來，我們會合併辦理。

吳代表廣助：大村鄉的理事長和老人會長也不過 32 位而已，往年都有，如果往年都沒有就不用了，往年的自強活動這兩位都有，這樣人家在問，我才有辦法回答，不然都一問三不知的，感謝你。

徐民政課長孟甄：謝謝代表。

吳代表廣助：社政課長，我請教你，建設歸建設，幾個月前我出門就遇到民眾詢問公所說要再發 2,000 元是何時要發？我說我要跟公所溝通一下，這不是代表會發的，課長你的想法和計畫？

程社政課長淑慧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有關於廣助代表在關心的這件事情，其實我們當初在訂自治條例時就有明確訂出，每人每次發放是不得超過 6,000 元，以 6,000 元為上限，當初也有明訂要視公所的財務狀況可以調整，包括代表，也有很多人打電話來，因為這個還是要看公所的財務狀況，因為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地方建設，也要看公所的財務狀況才能決定，也要經過貴會的同意。

吳代表廣助：什麼時候可以發你知道嗎？還是要鄉長回答？

程社政課長淑慧：跟代表報告，這個還是要有那筆經費，整個流程；也還要經過代表會的同意，目前今年是沒有規劃。

吳代表廣助：今年沒有，什麼時候有，知道嗎？不知道？

程社政課長淑慧：對。

吳代表廣助：人家在問我，我就要跟人家說我不知道？

程社政課長淑慧：我們鄉民也經常打電話來，我們的解釋就是真的要  
要看公所的財務狀況。

吳代表廣助：我們公所若說沒有這個預算，或是慢一點，若人家在  
問我就照著這些話回答。

程社政課長淑慧：報告代表，這個我也不敢跟代表報告什麼時間。

吳代表廣助：這個是沒辦法解決嗎？還是要請教鄉長，鄉長，很多  
人都在反應，說 2,000 元是什麼時候要再發？

游鄉長盛：跟代表報告，發放這個是因為振興經濟方案，是為了照  
顧鄉民編這個自治條例，自治條例的編列我們有編個上  
限 6,000 元，但是我們是看公所的財務狀況去分配，在  
農曆過年，也等於是今年度已經有發放 2,000 元了，如  
果代表有建議，經過貴會的同意，我們可以在定期會時  
代表會來提案，公所這邊來編列預算，可以在農曆過年  
時來發放。

吳代表廣助：謝謝，這樣人家在問時我才能夠答覆，不然人家在問  
我都不知道，人家說代表是在做什麼，雖然不是代表  
在發放錢，但也要知道這個訊息。

游鄉長盛：再跟代表補充一下，因為很多的媒體都一直在問，站在  
公所的立場也沒有辦法回答，畢竟預算是要經過代表會  
的，所以我們也是要代表會同意我們才敢說要怎麼做，  
不能說公所說，代表會不同意，這樣我們也沒辦法執行  
，如果代表有這個建議，希望在臨時動議時做個提案，  
公所會遵照代表會的建議辦理。

吳代表廣助：好，謝謝。再來一點，建設課長，課長，建設重要，福利也重要，福利剛才有說了，大村公所贈與稅最多是不是正新羅結夫妻贈與稅最多，是不是有 30 幾億元？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代表關心的部分應該是遺產稅的部分？

吳代表廣助：對，遺產稅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報紙上寫的大約是 10 億元左右。

吳代表廣助：這個錢是要回饋我們大村鄉，大村鄉的地這麼多，可不可以選一塊地來設立羅結紀念公園？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這部分跟代表報告，這部分我們要先檢討大村鄉內能有個適合的地點。

吳代表廣助：他是個財團，要怎麼算都可以，我所聽到的是專程要回饋給大村鄉的，不然他這麼大的財團，怎麼不會知道要怎麼做，既然這麼有誠意，錢進來公所，我們不用幫人家做個什麼嗎？上次我在說是說羅結路，我說羅結路人家怎麼會知道，這樣不如羅結紀念公園，如果可以做且也適合做，藍圖出來後也可以拿去跟他們討論一下，搞不好會說做得太單調，再做得更好一點，搞不好也會再掏錢出來，這是在想的，這個再拜託一下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是，我們先檢討後再向代表報告。

吳代表廣助：感謝你，讓你忙了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是。

游主席振府：珮琳代表請發言。

陳代表珮琳：鄉長、主秘、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主管、各位同仁大家早，我想請問建設課長，5月份我有建設一些小型工程進行的問題，我想請教一下，上次你答應我你要去瞭解看看，我想要瞭解現在的進度，我先講鎮安段 1632 地號閘門橋改善工程過溝排水，現在的進度怎麼樣了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剛才說的是過溝排水護圍打除的部分嗎？

陳代表珮琳：對，改善工程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跟代表報告，因為這件案子之前就有設計好了，目前承辦人員有跟我報告，目前的部分承辦發現在同意書的部分還有遺漏，把同意書補完之後再來做後續的處理。

陳代表珮琳：同意書？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對，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陳代表珮琳：可是他都沒有講就這樣擱著？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是，我有在追這件案子，跟代表報告，目前我們現在小型工程的部分為了避免造成民怨，所以現在我們要施做的地點，如果不是在公有土地上的時候，我們一定要先鑑界、先取後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之後才能施做。

陳代表珮琳：那個應該都有，之前都有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承辦人員跟我報告，他裡面好像有一些缺漏的部分，他會再趕快補齊。

陳代表珮琳：可是那個他都沒有跟我們反應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是，這個會後我會再繼續跟承辦做確認。

陳代表珮琳：好，謝謝。

張建設課長哲郎：謝謝代表。

大會主席游主席振府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寶貴的意見？若沒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#### 丁、討論事項

11月12日

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。

第1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號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111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案。

理由：一、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已依各業務單位實際需要衡量本鄉歲入財源編製完竣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提請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主席振府：關於提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志銘代表請發言。

賴代表志銘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位課長以及同仁大家午安、大家好，有關於111年度的預算，有些項目代表還在討論當中，本席在此建議可以延期5天，讓代表們可以充分的討論後再表決，請主席裁決。

大會主席游主席振府：關於志銘代表提議的，因為我們的預算案，大家看得還不是很清楚，再延會5天，有沒有附議？要附議的請舉手。各位代表都附議

，我們就延會大家再來討論，今天到此暫時休息，下星期一再來討論。

11月17日

討論提案

公所提案

第1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號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111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案。

司儀：我們請主計主任說明一下。

柯主計主任錫昌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好，請各位代表翻開彰化縣大村鄉總預算案第1頁，彰化縣大村鄉總預算總說明：1. 總預算籌編經過：本年度預算之編製，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111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華民國111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，並參酌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就重要施政計畫予以編列。2. 施政目標及重點：請各位代表參閱。3. 總預算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：本鄉歲入總預算314,130千元，其中以稅課收入215,250千元為最大宗，佔歲入總計68.52%，以一般政務支出121,480千元為最大宗，佔歲出總計29.91%；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87,405千元，佔歲出總計21.52%；歲入歲出短差92,025千元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平衡預

算。4. 歷年財政收支趨勢：明細請各位代表參閱。  
5. 其他要點：本年度的歲入預算數計 314,130 千元，係為經常門的預算數，歲出預算數計 406,155 千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312,755 千元，資本門的預算數為 93,400 千元，歲入歲出短差為 92,025 千元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平衡預算。第 6 及第 7 點請各位代表參閱，有關本鄉 111 年度的總預算，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我們現在預算要三讀通過，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，若沒有就進入二讀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號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案。

理由：一、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各業務單位實際需要衡量本鄉歲入財源編製完竣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二讀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若沒有進入三讀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號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案。

理由：一、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各業務單位實際需要衡量本鄉歲入財源編製完竣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三讀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若沒有贊成的請舉手，多數贊成。

戊：臨時動議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有一案因為疫情的關係，公所那邊要斟酌財源，要繼續發放振興關懷金，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？若有的請提出來討論，公所要提議振興關懷金，看要多少，現在提議讓鄉長看有多少財源、要發多少去研辦，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讓公所去研辦，看是要發 1,000 元、2,000 元、3,000 元，讓公所去研辦就好了。慶昇代表請發言。

賴代表慶昇：主席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，我是覺得研究是好，但是研究後還是要讓代表知道，不要讓媒體先知道，到時民眾在問，我們都一問三不知，到底是幾千，不要自己決定，代表們都不知道，我是覺得要這樣沒關係，但是公所要讓代表們知道，我們都不知道，記者先知道，事後才知道，做為代表在審預算，這些都不知道錢要花到哪裡去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我也覺得研究一下要發幾千，跟我們說一下讓我們知道，百姓在問時，我們也知道要怎麼回答。

賴代表慶昇：不要先給媒體知道，代表不知道，要先讓代表知道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請鄉長發言。

游鄉長盛：主席、各位代表，發放振興禮金這個，畢竟預算要經過貴會的同意，公所才能執行，所以在金額的部分，事實上我們對媒體很少在說這個問題，當然他們會去猜測多少，因為今天貴會代表在建議，希望能在農曆過年前發放振興禮金的部分，如果以公所目前的財源狀況的話，貴會如果針對臨時動議這案若有通過，公所可能會來編列預算，來提臨時會審議，這個金額，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，可能可以一個人大約發放 2,000 元，在此跟代表報告。

賴代表慶昇：那就臨時會再討論。

游鄉長盛：正確的金額還是要以貴會同意後才算數，所以我們不可能對外說要發放多少，畢竟預算要貴會同意才能執行，原則是 2,000 元在農曆年前發放，大約是這樣子，跟代表報告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年底要發放振興禮金就是一個人發放 2,000 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若沒有意見就去研辦就好了，不可以到時候說 3,000 元、5,000 元，最多以 2,000 元去考量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就讓公所去考慮好，什麼時候要發再通知我們，讓我們知道，好嗎？現在要發就是 2,000 元而已，不可能改天說 3,000 元、5,000 元，現在鄉長的意思就是一樣是發放 2,000 元。

賴代表慶昇：這個還有一個問題，入籍資料也是要規定一下，是要從何時開始，是要從這個月開始，還是上個月開始，或是半年前的戶籍資料，還有這個問題的存在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如果這案過了，可能是在元月。

賴代表慶昇：我的意思是戶籍資料要從什麼時候開始算起，才可以領，在這個月進來的、上個月進來的，還是年初轉進來的才有？這個也要做個規定，不是你說發放就發放。

游鄉長盛：跟代表報告，這個振興禮金我們有通過自治條例，發放的當下，這個資格的取得是在代表會決議之前在這裡的，也就是說今天決議要發放，今天有在這裡的就可以領，我們沒有規定要設籍多久。

賴代表慶昇：外鄉鎮也都有規定，若要用這個決議也沒關係，就是要有個依據就好。

游鄉長盛：我們沒有設籍多久，就是在預算通過之前戶口在我們這裡為準。

賴代表慶昇：你也是要有個限制，有的人會說我就轉進去了為什麼沒有，也是會有這種話出現。

游鄉長盛：有通過預算的當天有設籍在我們這裡就有算了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這案鄉長去研辦，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若沒有，公所就照剛講的去商量，去處理？

游鄉長盛：我們的振興禮金是有通過自治條例，就是說取得的資格，我們預算編列了以後，經過貴會通過的那一天，只要戶籍在我們這裡，明年度農曆過年前要發的，可能在12月底時就會提出預算讓貴會審議，審議若通過，例如12

月 20 日審議，12 月 20 日通過的那一天戶籍有在我們這裡的就有算了，若 12 月 20 日以後才進來的，雖然我們 2 月才要發放，後面的就不能算了，這個再向各位解釋一下，預算通過的那一天，戶籍一定要在我們這裡，若 12 月 20 日通過發放，我們是 2 月才要發放的，所以 12 月 21 日到 2 月 8 日之前再進來的都不能算，在這裡再解釋一下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農曆過年是 2 月幾日？2 月 1 日，最晚 12 月底就要發放了。

游鄉長盛：例如 12 月 20 日通過預算，我們就是從那一天開始，戶口有在我們這裡的才可以領，我們發放的日期有可能是元月 30 日，所以 12 月 21 日到元月 30 日轉進來的，就算戶口在我們這裡也不能發放，這個也發放不到，我們是以通過預算的那一天做為基準日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你們先編好，要怎麼領、怎麼發放訂好，我們 12 月還有一個臨時會，臨時會再來決定。

游鄉長盛：我們 12 月 20 日通過預算，12 月 21 日遷進來，就沒辦法發放，這部分的人就是不符合資格。

游主席振府：2 月 1 日過年，你最晚也要 1 月底就要發放了。

游鄉長盛：會提前在半個月的時間左右發放。

游主席振府：你日期要訂好？

游鄉長盛：會用整個村去處理的。

游主席振府：這個振興禮金讓公所研究好，12 月還有一個臨時會的會期，再來做決定，給他們一個時間，他們去處理。

就讓公所去研辦，看怎麼處理。12月臨時會再提出來一起討論。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沒有就繼續下一個議程。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這次定期會到這邊結束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提出寶貴的意見，也希望公所能針對代表提出要建設的意見，用心去執行，該處理的就去處理，非常感謝各位，祝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
閉 會